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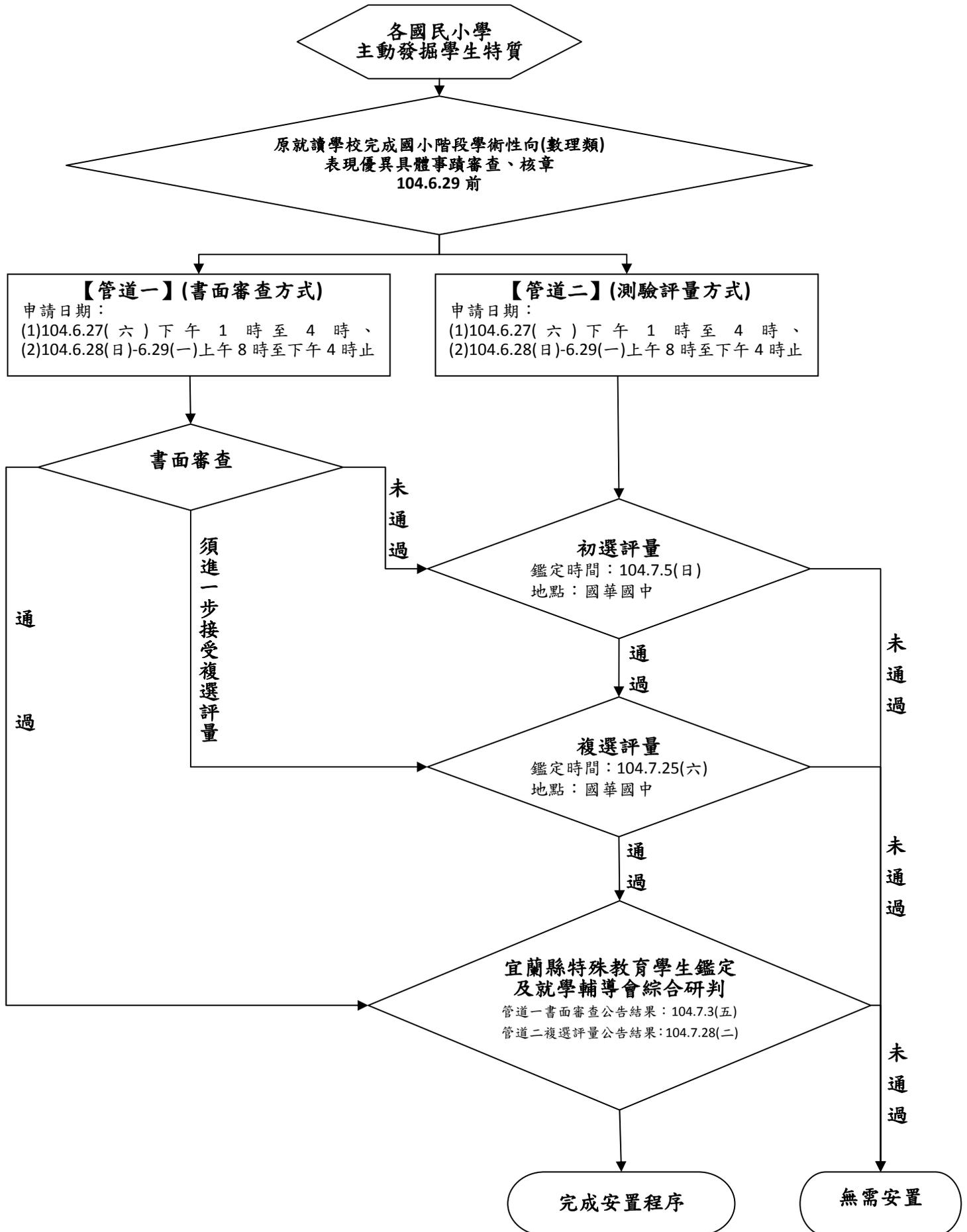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宜蘭縣政府編印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表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	4月21日(星期二)	1. 實施計畫行文各國中小 2. 發新聞稿訊息周知	特教科	宣傳工作： 1. 行文各國小附宣傳單張 2. 新聞稿於縣政府新聞科、媒體記者 3. 宜蘭縣教育處網站跑馬燈、宜蘭縣政府網站跑馬燈、縣府大廳跑馬燈
2	5月3日(星期日)	鑑定工作家長說明會	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1.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 2. 時間：104年5月3日(星期日)10:00-12:00 3. 地點：特教資源中心三樓綜合教室 4. 內容：鑑定流程說明
3	4月21日(星期二) 至 6月29日(星期一)	申請表件索取及網路下載	各國中小	1. 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2.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3. 網路下載：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華國中網站下載。
4	6月29日(星期一) 前	各國小完成國小階段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審查、核章	各國小	
5	6月27日(星期六) 至 6月29日(星期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 管道二：初選評量申請 <u>同時報名</u>	國華國中	1. 書面審查及初選評量同時受理申請。 2. 報名時間： (1)104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4時 (2)104年6月28日(星期日)至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3. 報名地點：國華國中教務處。 4.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6	7月3日(星期五)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及安置名單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特教科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7	7月3日(星期五)	初選評量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特教科 國華國中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及國華國中網站(http://www.ghjh.ilc.edu.tw) 2. 公告試場分配及初選評量注意事項
8	7月5日(星期日)	初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國華國中	1. 請家長依初選評量舉行時間，自行帶孩子至國華國中接受評量 2.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30分
9	7月8日(星期三)	通過書面審查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10	7月8日(星期三)	初選評量費用退費 (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適用)	國華國中	1. 對象： (1)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者 ,(2)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同時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 2. 下午4時前，至國華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11	7月11日(星期六)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並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2	7月15日(星期三)	初選評量複查	國華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至國華國中教務處辦理。 2.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3. 初選評量複查結果於7月21日(星期二)前寄出。
13	7月22日(星期三)	複選評量報名	國華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報名地點:國華國中教務處。 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14	7月24日(星期五)	複選評量時間公告	特教科 國華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國華國中網站(http://www.ghjh.ilc.edu.tw) 2. 公告複選時程及複選評量注意事項
15	7月25日(星期六)	複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國華國中	評量地點:國華國中
16	7月28日(星期二)	公告通過鑑定及安置名單並寄發複選評量結果通知	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17	7月30日(星期四)	複選評量複查	國華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至國華國中教務處辦理。 2.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3. 複選評量複查結果於7月31日(星期五)前寄出。
18	8月3日(星期一)	通過鑑定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家長(監護人)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19	8月4日(星期二)	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學校	特教科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二、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肆、設有學術性向數理資優資源班學校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校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電話：03-9513062 分機 201
教務處 網址：<http://www.ghjh.ilc.edu.tw>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且 104 學年度已向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學或設立於本縣之私立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 二、上述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

陸、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 一、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
 -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 (二)國華國中網站(<http://www.ghjh.ilc.edu.tw>)

柒、鑑定程序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程序：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向國華國中辦理報名程序(「國小階段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三)，請務必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經原就讀國小審查核章後，始受理報名)。

(三) 受理申請：

1. 時間：

(1)104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104年6月28日(星期日)至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地點：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教務處**。

3.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七)，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①**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詳實填寫內容，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③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

④將申請學生101年8月1日至104年6月29日期間，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實施計畫第5、6頁)之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填寫於「**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三)，且檢附下列資料，經就讀國小審查核章：

A.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

B.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A4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A4大小，可縮小印製。證明文件正本由申請學生就讀國小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C.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⑤**安置意願調查表**(附件五，本表將做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得修改)。

⑥**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4年6月29日前有效)、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⑦**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4.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領取報名費收據。

(四)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1.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全國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所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B.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

C. 前三等獎項應為101年8月1日至104年6月29日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D. 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2) 符合上列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2.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學術研究單位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B. 數理研習活動之輔導應為至少一年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2) 符合上列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之獨立研究成果，並提出具體證明。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鑑輔會認定之。

B. 上述之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2) 符合上列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六)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 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

(1) 由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2) 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請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國華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2. 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1) 請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攜帶複選評量申請檢附資料至國華國中辦理報名程序。

(2) 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請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國華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若無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則無法參與後續鑑定程序。

二、 管道二：測驗評量

(一)初選評量：

1. 適用對象：符合第五點申請鑑定資格者。
2. 鑑定程序：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初選評量相關資料向國華國中辦理報名程序。
3. 受理申請：
 - (1)時間：
 - ①104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②104年6月28日(星期日)至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2)地點：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教務處**。
 - (3)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七),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①**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詳實填寫內容,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③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
 - ④**鑑定證**(附件六,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⑤**安置意願調查表**(附件五,本表將做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得修改)。
 - ⑥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
 - ⑦**初選評量申請費用 700 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4年6月29日前有效)、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⑧**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 (4)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領取報名費收據及「鑑定證」(附件六)。
4. 初選評量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於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國華國中網站(<http://www.ghjh.ilc.edu.tw>)。
5. 評量方式：
 - (1)評量時間:104年7月5日(星期日)請於上午8時10分至30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鑑定證,接受評量學生請於8時55分前入場。
 - (2)評量地點: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 (3)評量內容:

時間	08:55	09:00~11:30	13:25	13:30-15:10
內容	預備鐘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性向測驗	預備鐘	數學成就測驗 自然成就測驗
注意事項	1. 受評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鑑定證。 2. 受評學生依鑑定證號碼入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3. 受評學生進場後應將鑑定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4. 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受評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入場。 5. 性向及成就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6.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6. 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7. 結果公告：

- (1)104年7月11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 (2)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接受複查申請(細節詳見第9頁)。

(二)複選評量：

1. 適用對象：

- (1)通過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評量者。
- (2)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為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受理申請：

- (1)時間：104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2)地點：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教務處。
- (3)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七)，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①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 ②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鑑定證(附件六，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通過初選評量者-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③複選申請費用15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4年6月29日前有效)、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④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 ⑤報名手續完成後，請家長領回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鑑定證，以及領取報名費收據。

3. 複選評量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104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國華國中網站(<http://www.ghjh.ilc.edu.tw>)。

4. 評量方式：

- (1)評量時間：104年7月25日(星期六)。
- (2)評量地點：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 (3)評量項目：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 (4)複選評量請攜帶鑑定證。

5. 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綜合研判。

6. 結果公告：

- (1)104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複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 (2)10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接受複查申請(細節詳見評量結果複查)。

三、 評量結果複查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管道二測驗評量複查。

1. 受理時間：

(1) 初選評量：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2) 複選評量：10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2. 受理地點：國華國中**教務處**。

3.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3)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八)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等資料)。

4.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5. 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6. 初選評量複查結果於104年7月21日(星期二)前寄出；複選評量複查結果於104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寄出。

捌、 安置與輔導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並完成安置者，由本縣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書」。

二、安置型態：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本縣提供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宜蘭縣立國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1. 數理資優資源班一班至多安置30名為限。

2. 若國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方案。

3. 通過鑑定安置於國華國中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該校(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

(二) **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本處特教科申請辦理。

三、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安置：

1. 安置名單公告：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2. 報到：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二)管道二測驗評量安置：

1. 安置名單公告：104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2. 報到：家長(監護人)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104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四、資優學生安置入班或參與校本資優方案學習後，因身心、課業等方面適應困難，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謀求補救，經安置適切性之評估後若難以改善，得由家長(監護人)向就讀學校申請放棄資優學生身分，由學校檢附相關文件，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

玖、 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帶領學生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 四、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
 - (二)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得視學生特質及需求，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
-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20天內，向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七、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 八、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聯繫電話：03-9251000（分機2753）吳雪連主任。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03-9312385（分機213）楊楚虹老師。

壹拾、 經費來源：由報名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壹拾壹、 獎勵：鑑定工作順利圓滿完成後，由學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及實際工作內容辦理敘獎。

壹拾貳、 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申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管道	書面審查編號：_____ (由國華國中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評量管道	鑑定證編號：_____ (由國華國中填寫)

(備註：申請書面審查管道者，若審查結果不通過，且無報名測驗管道初選評量，則無法參與後續鑑定程序)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就讀國小	(校名全銜)			
	年 班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里)	□□□□□			
聯絡地址	□□□□□			
家長姓名 (父)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家長姓名 (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父)：		
	(宅)	手機(母)：		
備註	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於此欄中詳細註明，並填寫「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以利試務場地安排。			

檢附資料列表(以下資料由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勾選)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內容填寫完整)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3.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每題均須填寫，推薦人資料完整無缺漏)
- 4. 安置意願調查表(附件五，繳交後不得修改)。
- 5. 委託書(附件七，親自報名者免附)
- 6. 申請費免繳(持低收入戶證明者(104年6月29日前有效)；學生持身障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初選評量報名檢附資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7-1.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三，就讀國小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7-2. 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個人作品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3.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由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7-4.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書面審查申請費 7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2 元，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7. 鑑定證(附件六，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8. 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無需求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初選評量申請費用 7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2 元，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
|---|---|

國華國中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本附件共 2 頁，此為第 1 頁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書面審查編號 (由國華國中填寫)
	就讀國中	鑑定證編號 (由國華國中填寫)

◎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一般學習能力方面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憶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習能力計分						
觀察項目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數學能力方面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方面計分						

【附件二】本附件共 2 頁，此為第 2 頁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續)

◎特質觀察項目(續)(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 分 符合 2分	部 分 符合 3分	大 致 符合 4分	完 全 符合 5分
自然 科學 能 力 方 面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記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積極參與和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有關的環境保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能力計分						
推薦人之 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之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名			與 學 生 關 係			
服務單位 及 職 稱			觀 察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上	

備註：

1. 本特質觀察項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請申請學生推薦人檢核每題特質觀察項目皆有填寫且計分無誤，推薦人資料完整無缺漏。

【附件三】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小	書 面 審 查 編 號 (由國華國中填寫)
	就 讀 國 中	

申 請 資 格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 備註：
- 由家長填寫，請將申請學生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期間，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實施計畫第 5、6 頁)之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擇優條列填寫前 5 項事蹟，並檢附以下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
 -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
 -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 A4 大小，可縮小印製)。
 -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 證明文件正本由申請學生就讀國小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核章：	
---------	--

【附件四】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書面審查編號 (由國華國中填寫)
	就讀國中	

競賽活動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作者 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班	年班	年班	年班	年班	年班
連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服務學校 單位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請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附件五】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意願調查表

宜蘭縣立_____國民中學學生_____參加「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依據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若貴子弟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為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則將進行安置輔導。

本縣提供之安置方式如下：

-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宜蘭縣立國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1. 數理資優資源班一班至多安置 30 名為限。
 2. 若國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方案。
 3. 通過鑑定安置於國華國中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該校（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
- 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本處特教科申請辦理。

請家長就下列兩種意願方式勾選其中一種，不得重複。

意願方式 1

第一志願：宜蘭縣立 國華 國民中學 數理資優資源班。

倘第一志願學校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達 30 人上限，

第二志願：原就讀學校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 校本資優方案。

意願方式 2

第一志願：原就讀學校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 校本資優方案。

此致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

(本鑑定證未蓋國華國中戳章者無效)

<p>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黏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與鑑定申請表同式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學生姓名：_____</p> <p style="margin-top: 10px;">鑑定證編號：_____</p> <p style="font-size: small;">(由國華國中填寫)</p>	<p>初選評量時間：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p> <p>初選評量地點：國華國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 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 : 00 ~ 11 :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向測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 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 30 ~ 15 :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就測驗</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複選評量時間：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p> <p>複選評量地點：國華國中</p> <p style="font-size: small;">(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國華國中網站(http://www.ghjh.il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鑑定證。 2. 受評學生依鑑定證號碼入座，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3. 受評學生進場後應將鑑定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4. 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受評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入場。 5. 性向及成就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6.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時間	內容	8 : 55	預備鐘	09 : 00 ~ 11 : 30	性向測驗	13 : 25	預備鐘	13 : 30 ~ 15 : 10	成就測驗
時間	內容										
8 : 55	預備鐘										
09 : 00 ~ 11 : 30	性向測驗										
13 : 25	預備鐘										
13 : 30 ~ 15 : 10	成就測驗										
<p>初選評量用</p> <p style="font-size: small;">(由國華國中核章)</p>	<p>複選評量用</p> <p style="font-size: small;">(由國華國中核章)</p>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附件八】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結果(勾選)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宜蘭縣鑑輔會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結果(勾選)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宜蘭縣鑑輔會	年 月 日		

【附件九】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浮 貼)			

需求情形說明	審定結果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 章	